

**法律援助服務局所提供由法律援助署編纂有關
樓宇單位買家向地產發展商提出申索的個案的相關數字**

樓宇單位買家向地產發展商提出申索的個案

本署在過去約十年曾處理若干宗樓宇單位買家循普通法律援助計劃〔普通計劃〕向地產發展商提出申索的個案。

2. 我們留意到有紀錄的 2003 年，2005 年至 2009 年間，兩宗個案是在 2005 年完結，沒有受助人成功索償。本署付出共 2,218,819 元訟費。

3. 一宗類似個案在 2006 年完結，而受助人亦未能成功索償。本署付出共 2,058,573 元訟費。在訴訟進行期間，本署曾在不同階段指派兩名資深大律師負責該案。

4. 在 2007 年，這個類別共有四宗完結個案。三宗案件在訴訟進行期間撤回法律援助，一宗成功完全討回 266,667 元賠償和訟費。有關該三宗撤回法援的案件，本署付出共 226,980 元訟費。

5. 在 2008 年，只有一宗類似的完結個案。雖然申索成功，但是由於被告是小型發展商而成爲一宗無法執行判決的個案。因此，本署沒有討回補償或訟費，並且花了 184,330 元訟費。2009 年沒有類似的完結個案。

6. 概括而言，以上的統計數據顯示，此八宗循普通計劃申請及在上述年間完結的法援個案，爲本署帶來 4,688,702 元訟費支出和收回 266,667 元賠償。

法律援助署